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期就设备采购事宜通过招标，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并签订《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焚烧炉排、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招标竞价方式确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合理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有利于推动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建设进程，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王争鸣

张 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